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7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掃描檔 (112UI02558_1_15164731054.pdf)

主旨：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7日（90）台財
證（一）字第165731號函及90年12月25日（90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176305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112年5月15日以金
管證發字第1120381766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5/15 17:16:42 文
章